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3）100007号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115196461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安

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伊敏露天矿接续排土场（先行用地）项目，于2023年7月10日开始建设，于2023年8月17日投入生产使用。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并在相关环保设施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和录音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3）1000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你单位伊敏露天矿接续区排土场（先行用地）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总投资24027960元；2. 该项目于2023年7月10日开始建设，于2023年8月17日投入生产使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3. 违法时间持续5个月；4. 你单位于2022年7月因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受到过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5. 正在积极补办环评手续；6. 该项目位于该矿征地范围内，非环境敏感区，检测报告显示总悬浮颗粒物及噪声排放达标，未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7. 该项目用于生态修复；8. 积极配合我

局调查工作，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行为处罚款人民币玖拾陆万零叁佰壹拾捌元整（¥960,318.00）。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3）100008号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115196461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安

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伊敏露天矿接续排土场（先行用地）项目，于2023年7月10日开始建设，于2023年8月17日投入生产使用。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并在相关环保设施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和录音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3）10000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你单位伊敏露天矿接续区排土场（先行用地）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 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3. 项目工程全部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4. 2023年8月17日投产，违法时间持续3个月，位于非环境敏感区；5. 你单

位于2022年7月因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受到过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6. 该项目用于生态修复；7. 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3）100009号

李月强：

身份证号码：21052119901004041X

住址：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

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伊敏露天矿接续排土场（先行用地）项目，于2023年7月10日开始建设，于2023年8月17日投入生产使用。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并在相关环保设施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你任职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总工程师职务，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和录音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对你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3）10000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该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2. 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3. 位于非环境敏感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4. 李月强2023年2月任该公司露天矿总工程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5. 违法时间持续3个月；6. 能够积极配合

我局开展调查工作，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